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0日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智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因合作方情况发生变化，我司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追认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1、原公告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惠州市智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小金口祥达路88号(暂定)

经营范围：智能楼宇、智能酒店、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楼宇、智能酒店、智能家居嵌入式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自动化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开关的开

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货币出资6,500,000.00元，股权比例占65%，黎亮星货币出资3,500,000.00元，股权比例占35%。

2、 变更后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惠州市智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27 号方直珑湖湾东岸花园三期 37 号楼 2 层 02 号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家居、照明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关插座、锁具、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监控设备、安防设备、音箱、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各投资人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货币出资 8,000,000.00 元，股权比例占 80%，黎亮星货币出资 2,000,000.00 元，股权比例占 20%。

原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

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460,186.4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62,968.74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8,00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0.33%，占净资产比例为 14.37%。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除上述变更信息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